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 的起草说明

2022年1月10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6号），我市被确定为全国13个“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城市之一。为高标准推动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我局组织编制了《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原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依据《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四个坚持”的原则推行先行区建设。

1.坚持预防为主，试点先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在源头预防、质量监督等方面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2.坚持建章立制，提升质量。构建土壤污染防治质量监管全流程制度体系，探索建立从业单位和评审专家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

3.坚持创新引领，联动监管。依托高标准土壤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创新信息化监管手段，推动联动监管落地生效，全面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监管能力。

4.坚持因地制宜，水土联治。结合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双区建设，探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同管”、“同防”、“同治”模式。

二、建设目标

先行区建设时限为 2022 年至 2025 年。通过先行区建设，构建一个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打造一个“智慧土壤”信息化监管平台，探索一套“健康土壤”精准化监管模式、实施一批“净化土壤”水土联防联控工程，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郑州经验”。

到 2025 年，初步构建以重点监管单位为核心的在产企业监管体系，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全面落实。基本建立建设用地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土壤环境信息化监管手段和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控取得积极进展。

三、主要任务

建设方案内容共涉及 4 项任务，在完成国家要求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2 项任务外，新增了土壤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水土联治（特色任务）2 项任务：

一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结合郑州实际，科学制定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土壤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逐步实现高风险企业“应纳尽纳”、“应管尽管”。监督规范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义务，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整改和隐患排查“回头看”。科学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试点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2025 年底前，超标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的比例不低于 50%。

二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全覆盖、全程序、多样化的调查质量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选取监管试点，探索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管。建立从业单位管理办法、开展从业单位评估、建立专家评价和选用机制等，全面建立从业单位、人员和评审专家管理制度。

三是土壤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郑州市土壤环境监管平台，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体系，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等提供技术支持。统筹完善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化监管体系，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预测预警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化监管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信息化监管。

四是水土联治。以地块尺度土壤和地下水协同分类管理为原则，探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同管”模式。以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法定义务协同推进为依托，探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同防”模式。以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为抓手，探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同治”模式。

四、编制过程

我局组织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省地质调查院等技术力量联合起草了《建设方案》，并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召开的先行区建设交流讨论会，会后按照领导意见编制组反复修改形成了《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书面发函的形式，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

商务局、市卫健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等 25 个单位征求了意见。25 个单位全部反馈了意见建议。其中，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等 24 个单位无意见，高新区管委会提出了 1 条修改意见，未采纳，经沟通达成一致。